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方案公平、合理，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式是必要且合理的；该报告确定的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上述措施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变。上述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友松

祝伟

陈亦昕

2020年4月28日